# “全网最低”团费背后的“猫腻”

## 恶意“甩团”致数百游客滞留，前员工揭秘营销套路

近日，新疆通报了两家旅行社恶意“甩团”，导致数百游客滞留的情况，并提到两家旅行社实际是同一批人员负责具体业务。一名涉事旅行社的前员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时她就职的旅行社会发布“全网最低”的团费，有时跨省旅游团费只要 98 元。游客交了首笔团费后，旅行社除了会带去购物赚回扣，还会用多种理由让游客“补交团费”，甩客也是以此迫使游客多付钱的手段之一。

资料图片

### “甩团”致270名游客滞留

新疆文旅厅通报称，今年 4 月中旬以来，全疆发生多起旅行社恶意“甩团”事件，造成乌鲁木齐、昌吉、吐鲁番等地 270 名游客滞留。此次事件系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游客购物未达预期，在行程中拒绝履行合同，授意导游或全陪“甩团”造成。

通报中多次提到了一个名为徐丹丹的人。一方面，徐丹丹是熊乐国际旅行社负责人，另一方面徐丹丹还曾为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支付代办公司注册的费用。新疆文旅厅表示，目前已经能够基本确定，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负责具体业务。

记者注意到，去年 7 月新疆文旅厅就曾通报过和徐丹丹有关的旅行社甩团情况，当时也涉及数百游客。

### 用“极低价”团费吸引游客

“就是用极为低价的团费吸引人交报名费，然后再想办法进一步要钱。”一名曾在徐丹丹经营的旅行社工作的前员工告诉记者，她在两三年前到一家徐丹丹开设的旅行社工作，很快她就发现，旅行社开出的旅行团费惊人地低，“可以说，整个旅行圈子里，你都找不到更低的团费了。比如从中国东部某省到中国西部某省旅游，团费只收 98 元，其他的旅行团价格也会低到 199 元、398 元等。虽然这样的团费连旅行往返的成本都难以覆盖，仍会吸引一些人来报名。”这名前员工回忆说，一旦游客交了团费，旅行社就会用各种理由要游客进一步补交团费，不少游客因为已经交过首笔团费，为了成团不得不继续交钱。游客就算提出退款也会被旅行社用各种理由拒绝。

记者注意到，这样的套路在近日新疆旅行社甩团的案件中故伎重施。通报显示，本次涉案部分旅行社发布新疆旅游产品宣传最低 1980 元/18 天且买一送一，平均每名游客 18 天吃住游团费不足千元（实际成本在 4000 元以上）。在其中一起甩客事件中，徐丹丹安排游客抵达新疆后，以喀纳斯天气恶劣为由要求每名游客补交 800 元，遭到游客拒绝，随后旅行团被甩。

此外，安排游客购物以获取回扣也是前员工提到的旅行社牟利方式之一。而这一点也在此次新疆文旅厅的通报中得到了印证，今年 4 月 16 日，熊乐国际旅行社接待的一个上海出发旅行团就因为团队消费不足，在乌鲁木齐被甩团。

前员工坦言，之所以出现甩团的情况，或许就是旅行社试图以这种方式逼迫游客多交钱、多购物。有时游客虽然交了报名费，但旅行社并不会及时安排交通、住宿，直到最后时刻才临时安排，这就导致旅游条件无法得到保障。2022 年新疆文旅厅发布的通报显示，37 名甘肃游客到新疆旅游，导游、车辆均为徐丹丹委派或联系，但因后续行程徐丹丹未向导游支付团费，致使游客出现了滞留。

另有一名曾经与徐丹丹合作过的旅行社负责人称，此前他组织游客到海南旅游，由徐丹丹方面负责接待。他此前和游客等各方面约好，该次旅行为纯玩团，在海南后可以自行安排游玩。但游客到达海南后，徐丹丹要求游客必须参团去购物，否则不提供住宿，“游客对此表示了不满，也向我进行了投诉。”这名负责人说。

### 不少供应商也是受害者

“我们入职时，徐丹丹给我们发了工作的手机，很多时候我们处理的工作就是应付供应商的催债。”徐丹丹的前员工表示，低价团的受害者除了游客之外，还包括了部分服务供应商。

一家旅游票务公司负责人柳先生向记者介绍，2020 年 8 月，他为徐丹丹在深圳经营的一家旅行社供应过团队火车票，垫付了 8000 多元票款，但直到现在仍有 7000 多元款项没有付清。当时徐丹丹曾以购买火车票的旅行团赔钱，客户不付款为由拖延，最后更是用车票是员工购买的，让柳先生找员工要钱的理由拒绝支付票款。

不得已，柳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记者获取的判决书显示，法院判决徐丹丹当时在深圳经营的旅行社支付票款和相应的利息。但公开资料显示，该旅行社在 2022 年破产清算，公示书显示该旅行社还拖欠了多名员工应付工资与应付经济补偿金。

### 名下多家分公司无经营许可

新疆文旅厅通报显示，徐丹丹负责的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因为多次存在恶意“甩团”行为，已被海口市停止了海南省旅游电子行程系统的使用，公司也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 14 家，无一家分公司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样也没有经营旅行社的业务资质。

目前，办案组通过掌握的证据资料，已对两家涉案旅行社立案调查。由于涉案金额巨大、牵涉游客人数众多，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办案组已将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交其注册地海南省相关部门，拟将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罪移交公安机关受理。

## “甩团”事件调查情况

最近一段时间，新疆发生多起旅行社恶意“甩团”事件，造成乌鲁木齐、昌吉、吐鲁番等地大量内地游客滞留。当地执法部门联合出击，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业乱象。

本次“甩团”案件，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较大。涉案人员分工明确、组织严密，通过编造多种虚假身份利用微信、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操作、联系、转账，隐蔽性较强。目前已经能够基本确定，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负责具体业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件基本情况>>>**

经调查，“甩团”案件均为内地旅行社以低价招徕、组织赴疆游客，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游客购物未达预期，在行程中拒绝履行合同，授意导游或全陪“甩团”造成，共涉及上海市、杭州市、温州市三地游客共 270 人。

4 月 15 日，熊乐国际旅行社上海外联部负责人文某通过微信群等各种渠道发布“全景新疆 17 日游”宣传广告，韦某等人通过朋友互相介绍在上海、杭州组织招徕 85 人报名参加该行程。出发前，韦某作为游客代表与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旅游合同，抵达新疆后，熊乐国际旅行社负责人徐丹丹安排他人通过微信与韦某签订了第 2 份合同，合同乙方旅行社为熊乐国际旅行社。徐丹丹以喀纳斯天气恶劣为由要求每名游客补交 800 元，遭到游客拒绝，旅行团被甩。

4 月 16 日，上海多家旅行社招徕、组织游客 30 人，从上海出发开展“全景新疆 17 日游”行程，接待社为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该团消费不足，2023 年 4 月 28 日，该团在行程最后一天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被甩。

今年 4 月，温州市多家旅行社与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散客委托招徕确认书》，并将组织、招徕的 155 人于 4 月中旬分 3 批开展“全景新疆 17 日游”行程，地接社为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 月 28 日，其中 28 人团在昌吉市被甩；4 月 29 日，其中 93 人团在吐鲁番市被甩，34 人团在乌鲁木齐市被甩。

**案件查办情况>>>**

目前，集中办案组通过掌握的证据资料，已对两家涉案旅行社立案调查。由于涉案金额巨大、牵涉游客人数众多，涉案公司已经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集中办案组已将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交海南省相关部门，拟将新疆骏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罪移交公安机关受理。

同时，多家旅行社涉嫌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涉案导游涉嫌私自承揽业务等案件线索将移交相关省（市）文旅部门处理。

**调查发现的问题>>>**

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旅行社及交通运输行业存在诸多管理漏洞，造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困难。

首先是交通运输行业阴阳合同现象普遍。本次涉案旅游车辆涉及 6 辆旅游大巴，分属 5 家不同的租车公司，均为涉案人员制造虚假包车合同办理包车单，实际用车单位与包车单上登记用车单位完全不一致。

其次，公司注册门槛过低，使用虚假信息代办严重。经查，涉案人员徐丹丹委托代办公司注册 3 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全程未露面，实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根本无法联系到相关责任人，所留联系电话也无法打通。

同时，旅行社恶意低价现象屡见不鲜。部分旅行社发布新疆旅游线路产品涉嫌低价竞争，实际以要求游客购物获取回扣赚取利润，无法保证旅游者的旅游质量，严重影响了当地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本次涉案的部分旅行社发布新疆旅游产品宣传最低 1980 元/18 天且买一送一，平均每名游客 18 天吃住游团费竟然不足千元（实际成本在 4000 元以上）。

（来源：北京青年报、澎湃新闻等）